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吳懿祈

相 對 人 劉貞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113年度家暫字第27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- 一、未成年子女自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後均與抗告人住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址，僅偶爾跟隨相對人至相對人娘家作客，兩造從未約定交由相對人獨自照顧，亦未曾約定未成年子女改居住在相對人娘家，何來相對人所稱「拒將未成年子女送回」之情形？且相對人稱抗告人於112年8月15日後拒絕相對人探視子女，亦非事實，兩造於112年6月1日分居後，於「112年8月15日至112年10月12日」間，仍會相約見面、一同陪伴子女出遊、透過通訊軟體聯繫，然相對人於「112年10月13日至113年3月16日」失聯，對抗告人聯繫置之不理，僅有於113年2月15日因相對人父親過世乙事，相對人始主動傳訊抗告人聯繫拋棄繼承事宜。又兩造於本案調解時，已協商固定每週六會面探視一日，則關於暫時處分「急迫性與必要

性」等法定要件，並不存在。至於龍眼林基金會於原審訪視雖稱：「…聲請人稱仍需視相對人安排決定是否可過夜」云云，惟此僅為相對人片面之言，兩造於113年3月14日調解後，抗告人並未違反協議，並主動與相對人聯繫。

二、原裁定暫定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同住方案，為：「每週週五晚上6時起，至週日下午8時止之期間，子女與相對人同住，由相對人照顧，並得攜出同遊。其餘期間，子女則由抗告人同住，由抗告人照顧，並得攜出同遊」。然該方案將每週末時光分配予相對人，顯使相對人之權益優先於抗告人，並不公平。倘若鈞院認本件符合暫時處分「急迫性與必要性」等法定要件(僅假設語氣，抗告人仍否認之)，則子女探視方式，參酌鈞院其他相關案件內容，併考量未成年子女即將就讀幼兒園，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平日相處時間因此碎斷(僅剩上下課後之時光)，故請求變更原照顧同住方案為「每月第一、三週之週六上午8時起，至週日下午8時止之期間，子女由相對人照顧，並得攜出同遊。其餘時間，子女與抗告人同住，由抗告人照顧並得攜出同遊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1.請求廢棄原裁定。2.請求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暫時處分聲請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並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參、經查：抗告意旨雖執前詞，指謫原裁定有所不當，並提出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，惟參諸兩造所陳、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，可認兩造分居乃至離婚，主觀上就未成年子女照顧同住方式尚有齟齬，兩造固曾於調解短暫協議未成年子女照顧同住方式，然未能據此即反推無暫定照顧同住方式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又抗告人雖主張其照顧同住時間無週末，並不公平，且未成年子女將就讀幼兒園云云，惟抗告人於原審訪視時自陳其目前留職停薪，有原審卷附訪視報告可參，可徵抗告人於平日較有時間照顧未成年子

01 女，而兩造同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原審所定抗告人與未
02 成年子女之照顧同住時間，實已較相對人為多，又未成年子
03 女現年僅1歲餘，尚屬未就讀幼兒園之齡，本件暫時處分，
04 僅係本案確定前之暫時性舉措，關於未成年子女終局之會面
05 交往（照顧同住）方案仍待本案審理。本院綜合審酌卷內所
06 有事證後，認原審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暫定兩造與
07 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同住方式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
08 處，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
09 棄原裁定，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1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2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顏淑惠

15 法 官 蕭一弘

16 法 官 蔡家瑜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蕭訓慧